

F A L I X U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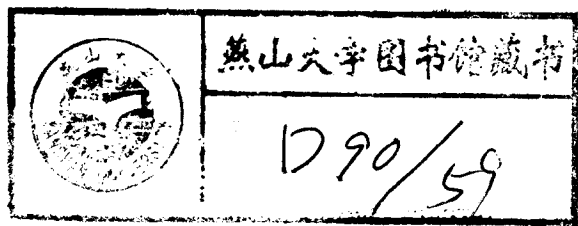
法 理 学

周 农 唐若雷 主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法 理 学

主 编：周 农 唐若雷
副 主 编：张采凤 周 莉 黄耀华



警官教育出版社



0249616

法 理 学

FALIXUE

周 农 唐若雷 主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100038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2号)

铁十八局一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3千 印数: 0001册—3000册

ISBN 7-81027-970-x/D·370 定价: 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掉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法 理 学

主 编：周 农 唐若雷
副 主 编：张采凤 周 莉 黄耀华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建国 严小英 张采凤
周 农 周 莉 郭 苓
唐若雷 黄耀华 程 华

021134/36

编写说明

这本《法理学》，是在总结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余年法理学课程的教学经验，参考了全国各法学院系的法理学教材，吸收了近年来有关法理学研究新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本教材适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本科、公安各专业本科、专修部各专业大专和夜大各专业大专的法理学教学使用，也适合全国各公安院校的法理学教学使用。在教学过程中，可以根据不同专业的课时、授课对象和教学要求，对本教材的内容进行合理的取舍。

《法理学》由周农、唐若雷任主编，由张采凤、周莉、黄耀华任副主编。本书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周 农：绪论、第一、七、十二章；

黄耀华：第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唐若雷：第三章；

周 莉：第四章第一、二节；

郭 苓：第四章第三、四节，第八章；

程 华：第五、六章；

严小英：第九、十、十一章；

张采凤、刘建国：第十三、十八章；

编 者

1998年1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3)
第三节 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8)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13)
第一章 法的本质	(13)
第一节 法的词源和词义	(13)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5)
第三节 法的特征	(21)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29)
第二章 法的作用	(33)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基本原理	(33)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40)
第三节 法的局限性	(57)
第三章 法的历史发展	(6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60)
第二节 法的发展	(70)
第三节 法的消亡	(78)
第四章 不同历史类型法的特征	(81)
第一节 奴隶制法	(81)
第二节 封建制法	(89)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	(9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	(116)

第二编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28)
第五章 法与经济.....	(128)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128)
第二节 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基础.....	(134)
第六章 法与国家、政策、政治.....	(146)
第一节 法与国家.....	(146)
第二节 法与政策.....	(150)
第三节 法与政治.....	(155)
第七章 民主与法制.....	(160)
第一节 民主、法制的概念.....	(160)
第二节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67)
第三节 法治与人治.....	(174)
第八章 法与道德、宗教.....	(181)
第一节 法与道德.....	(181)
第二节 法与宗教.....	(189)
第九章 法与科学技术.....	(195)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概念.....	(195)
第二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作用与影响.....	(198)
第三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与影响.....	(202)
第四节 科学技术中的伦理问题.....	(207)
第三编 法的基本制度与基本范畴	(208)
第十章 法律规范.....	(208)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08)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	(211)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种类.....	(213)
第四节 法的一般分类.....	(217)
第十一章 法律体系.....	(222)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222)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概念和划分标准·····	(225)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部门·····	(229)
第十二章	法律关系·····	(23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237)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分类·····	(24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243)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248)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51)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254)
第十三章	法律意识·····	(257)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	(257)
第二节	法律意识的种类·····	(259)
第三节	法律意识的作用·····	(26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	(264)
第四编	法律的运作·····	(269)
第十四章	法的制定·····	(269)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述·····	(269)
第二节	我国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275)
第三节	法的制定程序·····	(284)
第四节	法的渊源·····	(288)
第五节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	(293)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	(295)
第一节	法律适用概述·····	(295)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要求·····	(303)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原则·····	(306)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阶段·····	(313)
第五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316)
第六节	法律解释·····	(323)

第十六章	守法、违法、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329)
第一节	守法·····	(329)
第二节	违法·····	(331)
第三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336)
第十七章	法律监督·····	(344)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	(344)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监督·····	(347)
第三节	社会监督·····	(350)
第十八章	西方法理学·····	(352)
第一节	古希腊、古罗马法理学·····	(353)
第二节	西方中世纪法理学·····	(358)
第三节	西方17至18世纪的法理学·····	(360)
第四节	西方19世纪的法理学·····	(362)
第五节	现代西方法理学·····	(368)
第六节	当代西方法理学·····	(374)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一词，我国先秦时称为“刑名法术之学”。刑，指刑法、刑罚；名，指循名责实，赏罚分明；刑名，可理解为刑种；术，指实行政治统治的手段和策略。自汉朝以来，将其称为“律学”。在西方，法学一词，来源于古拉丁语的一个词 *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知识和法律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称法学为“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法学一词，自 19 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

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和法学家有不同的理解。有的主张法学主要是研究法所追求的价值与目的，即法与正义、道德等关系，亦即理想的法、正义的法。也有的主张法学主要是研究实在法，即法律制度，包括法律形式、法律概念、逻辑结构及法律效力之来源等。还有的主张法学主要是研究法与社会的关系，包括法的社会功能、效果等。

我们认为，法律是一门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所谓法律现象，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包括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因素。法律现象是变化、发展的，其相互间存在依赖与转化。因而法学不仅要研究法律现象的静态，还要研究法律现象的动态，不仅要研究法律制度及不同制度的性质、特点和相互关系，还要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

规律。法律现象又是社会运动的一部分，其与其他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必然发生关系。因而法学不仅要研究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还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诸如法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道德、科技等的关系，还要研究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等的关系。

法学是一门与国家、政治紧密相关的学科。法的存在离不开国家权力。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并保障实施的。同样，国家也离不开法律。倘若没有法律制度，国家机器不可能建立起来，也无法系统、正常、有序地运转。因此，可以说法学是一门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

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其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尤其是对大多数部门法学而言，其指导司法实践的意义是重大的。无论在法律的制定和完善立法方面，还是在对现行法律作出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等方面，它都应当为司法实践服务。

二、法学体系与分科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的分科，指法学分为若干个分支学科。

法学的分科是近代社会的事。在资产阶级革命以前，法学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而是依附于立法和司法活动之上，或者包容于神学、哲学、伦理学等之中。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及随之而来的法律部门的出现，随着法学从其他学科中分化出来，才出现法学的分科。

关于法学的分科及分科的标准，国内外法学界没有统一的观点。但依据我国现阶段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需要，可以作出下述分类：

(一) 国内部门法学。法学可以分为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与

国内法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相适应，国内法学分为宪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环保法学、军事法学和诉讼法学等等。

(二) 国际法学。其可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三) 法律史学。这是从历史的角度对法律制度进行分类研究而形成的学科。其可分为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制度史还可分为通史、断代史（如明清法制史）、专史（如中国民法史）。外国法制史还可按国别和时代来研究。

(四) 理论法学。法学还可分为理论法学和运用法学。理论法学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知识、原则等学科。其包括法理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五) 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这是从法律制定到实施的角度所作的划分。立法学是专门研究立法原则、规划、预测、体制、法律形式的规范化和统一化等问题的学问。法律解释学亦即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是研究法律是否实施及怎样实施、怎样保障实施、其社会效果如何等的学科。

(六) 边缘学科。法学还可分为纯粹法学和边缘学科。边缘学科是一类将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学科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学科相结合的学科，其包括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法律统计学、法律社会学等。

第二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并非出现了法这种现象不久就出现法学，实际法学是法发展到某个历史阶段后才出现的。只有待到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并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时，法学才真正产生。

一、西方法学的历史

西方的法学始于古希腊。在古希腊，成文法很少，专门的立法机构和职业法学家远未形成，因而真正的法学并不存在。然而，光辉灿烂的古希腊的哲学、伦理学、文学、美学等却涉及一系列法学问题。诸如法与民主、法与平等、法与自由、法与权力、法与理性、法与神、法与正义、法与利益、法治与人治等。上述问题的提出及阐述，对西方法学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古罗马法是古代西方法律制度发展的最高峰。与此相适应，罗马法学也是十分繁荣而发达的。在罗马帝国前期，已经出现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学校；也已经出现了法学流派和职业法学家集团，例如著名的五大法学家；已经出现了一批法学著作，如盖尤斯所著《法学阶梯》。尤其是在奥古斯都大帝时期，建立了法学家官方解答制度，法学家名声大振，法学不仅获得相对独立的地位，而且成为了古罗马法的渊源之一。古罗马法学对后世的西方法学和法制的发展都有重大的影响。

在西欧中世纪时期，由于罗马天主教会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居于统治和垄断的地位，因而哲学、政治学、法学都成了神学的附庸。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此阶段法学没有任何发展。在经院主义哲学大师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中，包含了丰富的法律思想。他把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法律思想揉合在神学之中，保存和改造了这两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在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出现，在西欧掀起了一场复兴罗马法的运动。在这场运动中，出现了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学流派，著名的有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主义法学派，尤其是注释法学派起到了传播古罗马法的作用。欧洲第一所大学——意大利的波伦亚大学，就是注释法学派为传播罗马法而创立的。这些法学家和法学流派代表了市民阶层，他们把君主而非上帝、人性而非神性视为国家和法律的基础，开展了与僧侣法学家

的斗争。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及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需要法学，也解放了法学，从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蓬勃发展。近代资产阶级法学的出现意味着一种与中世纪神学世界观相对立的法权世界观的出现。这一世界观的核心是自由、平等和人权，其典型的表达方式就是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和“自然法学说”。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荷兰的格老秀斯、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意大利的贝卡里亚等。他们不仅起到宣传革命、推动革命的历史进步作用，更重要的是对于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的建立起着论证和促进作用。近代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的模式主要是由他们设计的。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都是以自然法学说为理论基础的。该学派还促进了契约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行法定等民主、文明的思想的法律化和制度化。

在 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确立，古典自然法学派趋向式微，代之而起的是 19 世纪的三大法学流派，即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哲理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兴起于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其代表人物为萨维尼。他以法代表民族精神、历史传统为论据，维护旧的习惯法，反对制定统一的新的法典。分析法学派则兴起于英国，其代表人物为奥斯丁。其以实证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认为立法属于伦理学的范畴，而法的任务在于从逻辑上分析实在法。哲理法学派则又兴起于德国，其代表人物为康德和黑格尔。他们以抽象的概念、保守的理论形式和费解的语言，传播天赋人权、自由主义、宪政、法治等启蒙思想，主张实行开明的君主制。

进入 20 世纪之后，西方法学流派则发展得更为繁多，最出名的有社会法学派。其强调法的社会作用和法的实效、法规则生效的手段、法与其他社会控制手段的联系。此外，还有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和新康德、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等。它们

的共同特征是：强调社会利益及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强调自由主义和国家主义两种不同倾向相互消长；强调法官在创造法律方面的作用；攻击马克思主义法学。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

早在夏、商、西周时期，就出现过有关法的思想。这种思想以天命和宗法制为核心。在此种思想指导下，周公姬旦曾实行过“以德配天”、“明德慎刑”的政策。但由于立法不发达，人们认识社会问题的能力有限，当时不可能出现真正的法学研究和知识系统。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文化最为辉煌的时期，也是法学兴起和发展的时期。在众多的学说和流派之中，以儒墨道法为代表对法学的兴起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尤其是法家贡献最大。儒家强调圣贤、圣人个人的统治力量，重视道德教化的作用。墨家则主张天意为法的根据，以天为法，循天而行；在刑法上强调“赏当贤，罚当暴，不杀无辜，不失有罪”。道家则强调顺其自然，无为而治，反对礼法制度。而法家则将法治推崇为立国治国之本，主张严刑峻罚，并发动了一系列旨在实现法治的变法。

中国古代法学昌盛的局面，随着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出现而结束。到了汉代，以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为标志，儒学在思想领域占据统治地位，垄断了中国二千多年的法学领域。尽管曾经出现过诸如朱熹等人对儒学的改造与深化，但“德主刑辅”这种儒家正统的法学思想并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从汉代起在法学领域曾出现过“律学”。律学是以儒学原则对成文法进行讲习、注释的法学。它不仅从逻辑、文字上解释律文，还阐述其法理。东汉的马融、郑玄曾对汉律作章句注释。晋代张斐也曾对晋律作过注释。东晋之后，私人注释被官方注释所取代。公元652年颁布的《唐律疏义》，是官方注释的范本。宋元明清也

有类似的文献。三国魏明帝时曾设律博士，专门负责传授律学。此种官制一直延续到宋朝。此外，法制史和法医学也有很大的成就。宋朝的宋慈曾编著《洗冤集录》，成为世界上最早的法医著作。明代丘濬的《大学衍义补》，曾对古代法律制度作了比较研究。清代薛允升的《唐明律合编》，比较了唐明两朝律文的源流、异同和得失。

鸦片战争之后，面对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无数爱国主义者提出了变法图强的要求。康有为、梁启超主张实行民主宪政，并发动戊戌变法；孙中山主张废除“君主”，实行“共和”。他们都将中西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比较研究，提出了融中西政治法律制度为一体的改革方案。与此同时，清政府派往海外留学的学生、官员归国，也大力介绍西方法律，传播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学理论。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

以上所述的中外法学均属剥削阶级法学。这类法学尽管揭示了法的某些特征和属性，甚至对法律技术和法律形式等问题有深刻的认识，但受世界观和方法论等的局限，仍不能揭示法的本质和法的规律。只有等到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和法的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相比有三方面重大区别：（一）以往法学以唯心史观为思想基础，认为法与经济无关，甚至认为经济是由法决定的。马克思主义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思想，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二）以往法学往往在不同形式上否定法的阶级性，认为法是“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经济、政治上居于主导地位的阶级制定的，反映和服务于统治者的意志和利益。（三）以往法学认为，法是超阶级、永恒存在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随私有制、阶级的

出现而出现；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的法也将消亡。

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在许多著作中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特征、发展规律的基本观点，特别是第一次具体提出了有关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和法律理论，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他们提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学说；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的学说；民主与法制原则；纲领性和灵活性结合的立法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司法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作为国际法准则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

邓小平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论主要有：（一）为了保障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二）不搞政治运动，要遵循法制原则。属于法律的问题，应由法律来解决。由党直接解决不合适。（三）用法律引导、推动经济的发展。国家政治体制必须改革，不改革则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第三节 法理学在法学中的地位

一、学科名称的由来

在西方，这门学科称为“法理学”、“法哲学”。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有一部分就叫做“法哲学”。当然，法理学与法哲学虽有许多共同之处，亦有很大的差别，不可等同看待。在旧中国，各法学院也设有法理学和“法学通论”课程。但法理学仅讲授西方